



---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1(b)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  
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巴勒斯坦国：\* 决议草案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维也纳宣言》<sup>1</sup> 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sup>2</sup>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从而推动提高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速度，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作出贡献，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9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2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3 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高昂的转运费用和很高的转运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继续受到严重制约，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sup>1</sup>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承认必须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彼此合作，并注意到各项合作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继续遵守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的优先事项，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运输基础设施存在差距，需要使运输基础设施水平达到全球标准，在这方面，强有力的国家和国际伙伴关系对弥合这一差距至关重要，

承认需要推动有意义的区域一体化，使之包括国家间合作，承认必须为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加强现有的运输基础结构设施，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主题为“《维也纳行动纲领》中期审查：加强力度以加快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实施和变革工作”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的宣言，

确认《维也纳行动纲领》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建立在振兴和强化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旨在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利用国际贸易的惠益，对国家经济进行结构性改造，并实现更加包容和更可持续的增长，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4</sup>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还申明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sup>5</sup> 基础上，有效落实这些议程和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领域可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协助这些国家从内陆国向陆通国转型；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sup>

2. 欢迎 2019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召开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和高级别政治宣言，其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加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sup>2</sup>

3. 又欢迎为筹备《维也纳行动纲领》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召开三次区域审查会议，欧亚区域审查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曼谷召开，非洲区域审查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拉丁美洲区域审查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圣地亚哥召开；

4.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特别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问题和具体挑战；

<sup>3</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4</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sup>6</sup> A/74/113。

5.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而又迅速的方式，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六个优先领域中商定的有关行动并纳入主流；

6. 再次邀请发展伙伴酌情为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列具体行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7. 强调指出应促进规则和单证的协调统一、精简和标准化，包括充分和有效执行运输和过境问题国际公约以及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协定，邀请尚未加入现有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的可能性；

8. 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以协调方式发展和改进国际运输和过境通道，包括公路、铁路、内陆水道、港口和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

9. 鼓励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包括区域银行在内的多边开发银行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投资弥合可再生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电子商务、贸易、运输和过境相关区域基础设施缺口；

10. 呼吁全面及时地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并在这方面敦促各成员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为有效执行关于货物放行与通关、边境机构合作、与进口、出口和过境相关的手续、过境自由以及海关合作的条款，继续提供和加强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11. 又呼吁振兴和加强伙伴关系，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提高出口附加值；

12.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冰川退缩、包括冰湖溃决在内的洪水和干旱的不利影响，并继续受到这些不利影响，确认共同应对这些挑战的潜在好处，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适应、减缓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13. 邀请发展伙伴有效落实促贸援助倡议，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满足其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实现出口产品多样化；

14. 表示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进行的科学研究，鼓励国际智囊团继续发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作用，敦促尚未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批准，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向国际智囊团提供支持；

15. 敦促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与包括《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之间建立一致和有效的联系；

16.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并邀请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酌情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

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以高度协调一致的方式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

17.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根据大会授权，继续确保对《维也纳行动纲领》及其中期审查结果的执行工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进行有效监测并提交报告，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宣传工作；

18.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持高级代表办公室活动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落实和监测工作；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